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及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	003545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	1	1
2	009617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	1	1
3	011024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1	1	1
4	001708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1
5	002182	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1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上述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理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

理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3、本次调整仅对上述基金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

网址：<http://www.dxamc.cn>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